財務處提醒按時辦理收退費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吳婕淩淡水校園報導】財務處通知，本學期加退選後一般生及就貸生（家庭年收入114萬元以下者）收退費辦理時間為11月4日至11月29日止，並提醒，108學年度起，除退費領款單，將不再透過各系所轉發補繳單及退費通知單給同學。有關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、退費的明細及方式等詳情，請至「補退費查詢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://clf.finance.tku.edu.tw）查詢，提供郵局帳戶者，於11月9日優先撥入帳戶。出納組（台北校園、淡水校園）夜間配合辦理補繳、退費時間為11月20日至11月22日(週三到週五)的晚間18時至20時。